



小议文章署名与新分类群 定名人不一致的问题

大家知道,在分类研究工作中,经常要在自己的文章中引证她(他)的研究对象(分类群)的出处;特别是最初发表时的文献最为重要。但是,分类群描写记载的出处,只须写出它是出自哪一刊物或书籍上便可,基本上不须管它是出自哪篇文章。只有理论上的文章才会被人引证它的文章题目。即分类群的记载与其他分类文章的引证办法不一样。分类学上的这一习惯,自然而然地形成了一种分流现象。新分类群的发表,似乎具有其有效的独立性,不须与文章同在同引证。但是,这一现象仅仅是在纯分类学的文献引证范围内存在。一旦离开这一范围,譬如在广阔的角度上去考察一位学者的科研成果或某一科学课题时,就必须引证学者的文献或某些分类群所附着的文章题目。就像在一般的参考文献工作中所做的那样。这样说来,新分类群的发表,可以放在任何一篇文章内;文章作者或作者组合可以不考虑与文章内新分类群定名人是否一致,这种做法就是不可取的了。

自从有了现代植物分类学以来,在文献中文章作者与新分类群定名人不一致的情况是极少的;在解放前的旧中国也不例外;即在解放后三十年内也不多见。但在最近年代里,情况急剧变化,文章作者与新分类群定名人不一致的情况比比皆是。以《植物分类学报》和《广西植物》为例:从1981至1987年所发表有新分类群的文章,前者有332篇;后者有113篇;文章作者与新分类群定名人不一致的,前者有104篇,占总篇数的31.3%;后者有26篇,占23%。当然,属于一致的文章仍然是多数,两刊共为315篇,属主流,一致的形式有三种:若以分式来表示,分母代表文章作者,分子代表新分类群定名人,则属 $\frac{A}{A}$ 的居多,两刊合算,占一致文章数(315)的70%强;属 $\frac{A+B}{A+B}$ 的次之,占28%弱;属 $\frac{A+B+C}{A+B+C}$ 的很少,仅占1.6%弱。至于不一致的文章,情况非常复杂,两刊合算,共有不同类型59种,文章130篇;其中:作者1人,定名人与之不一致的共23个类型,59篇;作者2人,定名人与之不一致的共20个类型,42篇;作者3人,定名人与之不一致的共10个类型,10篇;作者4人,定名人与之不一致的共4类4篇;作者6人,定名人与之不一致的1类1篇;作者7人,定名人与之不一致的1类1篇;不一致的文章以 $\frac{A, +B+A}{A}$ (14篇), $\frac{B+A}{A}$ (10篇), $\frac{A+B}{A}$ (7篇), $\frac{A, A+B}{A+B}$ (9篇), $\frac{A}{A+B}$ (7篇)较多;其次为 $\frac{A, B}{A}$ (5篇), $\frac{A, A+B, A+C}{A}$ (3篇), $\frac{A, A+B, A+C}{A+B}$ (3篇);每一类型有2篇的有9种;其余的类型都是各有1篇,共41类。其复杂的程度,实属惊人!这种情况,在其他国内植物学刊物都或多或少地存在,难以一一统计。就此情况,查之于外国刊物如Kew Bulletin, Notes from the Royal Botanic Garden, Edinburgh, Journal of Arnold Arboretum等,有此相同议例的极少;再查解放前的刊物,如Sunyatsenia,可以说是绝无此例。当然,中外国情不同;

我国解放前和解放后的情况也大不一样。解放前是星星点点，孤军作战；解放后是千军万马，全面展开，况且文章的内容也普遍超出纯分类的范围。根据具体情况分析，文章作者与定名人不一致情况的出现是可以理解的。在大多数的情况下，是求其方便而已。但在众多的不一致文章中，不合理和不应该的“不一致”亦属不少。据笔者所知，在某些文章中新分类群的定名人之一并不研究分类，仅仅是他（她）是标本的采集人或是有关系的工作人员而已。有些文章纯粹是发表新分类群之作，作者之一可以是A或B，但新分类群的定名人却完全没有A或B，如 $\frac{A+C}{A+B}$ ， $\frac{A}{A+B}$ ， $\frac{A+C, A}{A+B}$ ， $\frac{A+B}{A+B+C}$ ， $\frac{A+B+D}{A+B+C}$ ， $\frac{A+D}{A+B+C}$ ， $\frac{C+A, D+A}{A+B}$ ， $\frac{B+C, C}{A}$ 。笔者最近接到一篇单行本，发表在某一大学的学报，纯粹是发表一个新种而已，作者是A+B+C+D，新种的定名人却是A+E，真是令人啼笑皆非！可谓典型之极！够得上是前无古人，后无来者的杰作。

上述的种种格局，纷纷出现于我们的学术刊物上。做分类研究的人随便以定名人的荣誉馈人；标本采集人亦可以受之无愧。有些文章把作者和定名人的姓名随意摆弄。作者是A，定名人则是B+A，相随的还有A+C。其所以如此，大概A是执笔者，B是权威，C则是不能撇开的立功者。有些人即使没有沾受定名人的“荣誉”（？），但也作为文章作者之一的身份出现，聊堪告慰！凡此种种，貌似公平，实际上是一种庸俗的“荣誉分配观”在作怪。呜呼！我们做科研工作的人，更应注意精神上的文明建设，再不要让庸俗的思想意识带进科研工作中了吧！失言之处，请莫见怪，谢谢！

（广西植物研究所梁畴芬）